

#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2021 年“专转本”招生简章

## 一、学校性质、办学层次和基本学制

(一) 学校全称: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学校代码: 13986 (国标)、1845 (江苏省)

办学类型: 独立学院

(二) 办学层次: 普通全日制本科

## 二、学校简介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招生代码 1845)是 1999 年成立的公有民办二级学院, 2005 年经教育部批准为由江苏大学和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举办的独立学院。

学院依托具有百年办学底蕴的母体江苏大学创新办学, 秉承江苏大学优良办学传统, 在学科专业建设、授课师资、实验教学设施、图书资料等方面, 共享江苏大学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学院现有 39 个专业及方向, 涵盖理、工、文、经、管、医、艺等 7 大学科门类, 在校生 11000 余人, 全部为四年制本科层次。

2018 年下半年建成投入使用的新校区, 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区十里长山高校园区, 占地 850 亩, 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新校区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 以人性化、现代化、生态化为指导思想, 以传承文脉、尊重自然为基本原则, 依山傍湖、山水相映, 建筑错落有致, 景观典雅协调, 为一所环境、设施一流, 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的现代绿色低碳校园。学院建有 3.5 万平方米的图文信息中心和 4.8 万平方米的各类实验室, 具有远程视讯、全自动录播、投屏互动等功能的先进多媒体教室 124 间、11658 座。

学院牢固确立“依托母体、立足江苏、面向全国、服务经济、高起点、创特色、争一流”的办学思想, 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 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充分发挥、优化组合“公有”优势和“民办”活力, 按照“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素质高、能力强”的要求培养造就了大批基础理论扎实、专业知识结构优化、实践能力突出,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办学以来，学院不断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硕果累累。荣获江苏省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在国家级和省级各类学科、专业竞赛中，每年均有 200 多人分获一、二、三等奖。我院学子参加 2019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获得一等奖，在“中联重科”杯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并获得二等奖，在“学创杯”2019 年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获得一等奖，在“移动杯”第五届江苏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暨全国选拔赛获得一等奖，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获得二等奖。学生每年在省级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 100 余篇。近几年，学院毕业生 CET-4 通过率稳定在 85% 以上。毕业生考研上线人数逐年上升、屡创新高，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国内外名校深造，2020 届毕业生考研达线 480 人，达线率近 24%。学院与十多个国家的高校建有长期合作关系，互相选派国际交流生。学院历届毕业生就业率都在 90% 以上。

面对高等教育大众化、国际化的新形势，江苏大学京江学院将紧紧依托江苏大学雄厚的办学资源，坚持育人为本、质量立院、特色兴院，继续推进导师制，实行主辅修制，并开设第二（辅修）专业，实行自主选择专业，完善学分制，构建科学严格的质量监控体系和充满生机活力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切实增强学生立足社会、走向未来的竞争能力和适应能力。学院积极探索和实践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多元化发展模式，努力建设成为以工科为主，文、管、经、医多学科协调发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性、国际化应用型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三、招生计划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2021 年面向全省招收“专转本”学生 850 人。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报考类别	计划批次	院校	院校名称	专业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学费(元/年)	对报考者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等要求
文科类	普通批次	1845	江苏大学 京江学院	01	护理学	50	16500	620201 护理、620202 助产
理工科类	普通批次			02	护理学	60	16500	620201 护理、620202 助产
理工科类	普通批次			0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00	15000	5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5404 建筑设备类、5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5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5602 机电设备类、5603 自动化类、560502 船舶机械工程技术、5606 航空装备类、5607 汽车制造类、6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理工科类	普通批次			04	车辆工程	70	15000	5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5602 机电设备类、5603 自动化类、5604 铁道装备类、5607 汽车制造类、6001 铁道运输类、6002 道路运输类、6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文科类	普通批次			05	能源经济	50	14000	6102 计算机类、6301 财政税务类、6302 金融类、6303 财务会计类、6304 统计类、6305 经济贸易类、6306 工商管理类、6307 市场营销类、6308 电子商务类、6309 物流类
理工科类	普通批次			06	能源经济	45	14000	5208 环境保护类、5209 安全类、5301 电力技术类、5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5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5602 机电设备类、5603 自动化类、6101 电子信息类、6102 计算机类、6301 财政税务类、6302 金融类、6303 财务会计类、6304 统计类、6305 经济贸易类、6306 工商管理类、6307 市场营销类、6308 电子商务类、6309 物流类
理工科类	普通批次			0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0	15000	5301 电力技术类、5602 机电设备类、5603 自动化类、6101 电子信息类、6102 计算机类、6103 通信类
理工科类	普通批次			08	电子信息工程	75	15000	5301 电力技术类、5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5602 机电设备类、5603 自动化类、5607 汽车制造类、6101 电子信息类、6102 计算机类、6103 通信类

理工科类	普通批次		09	通信工程 (嵌入式培养)	50	17000	5301 电力技术类、5602 机电设备类、6101 电子信息类、6102 计算机类、6103 通信类
理工科类	普通批次		10	软件工程 (嵌入式培养)	50	17000	5301 电力技术类、5602 机电设备类、5603 自动化类、6101 电子信息类、6102 计算机类、6103 通信类
理工科类	普通批次		11	医学检验技术	40	16500	6201 临床医学类、6204 医学技术类
理工科类	普通批次		12	公共事业管理(医疗保险)	45	14000	6102 计算机类、6301 财政税务类、6302 金融类、6303 财务会计类、6304 统计类、6305 经济贸易类、6306 工商管理类、6307 市场营销类、6308 电子商务类、6309 物流类
文科类	普通批次		13	公共事业管理(医疗保险)	40	14000	6102 计算机类、6301 财政税务类、6302 金融类、6303 财务会计类、6304 统计类、6305 经济贸易类、6306 工商管理类、6307 市场营销类、6308 电子商务类、6309 物流类
文科类	普通批次		14	市场营销	85	14000	6101 电子信息类、6102 计算机类、6301 财政税务类、6302 金融类、6303 财务会计类、6304 统计类、6305 经济贸易类、6306 工商管理类、6307 市场营销类、6308 电子商务类、6309 物流类、670202 商务英语、670203 应用英语、670204 旅游英语、6703 文秘类

(招生计划及专业要求以省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 四、报考条件

##### (一) 报名对象: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在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含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学生)。

##### (二) 报名条件:

1. 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三) 资格审查: 申报“专转本”的考生, 由考生推荐高校根据报考条件、学籍管理的关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审核, 并在校区醒目处张榜公布。

(四) 考试: 考生应按规定参加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文科类考试科目: 大学语文(150分)、英语(150分)、计算机基础(100分); 理工科类考试科目: 高等数学(150分)、英语(150分)、计算机基础(100分)。满分均为400分。

## 五、转入与培养

(一) 全省统一考试结束后, 由省教育厅统一划出录取资格线。我院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 在符合报考条件、达到相应报考类别省最低录取资格线且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中, 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对不符合接收我院对专科所学专业要求、专业基础课不符合招生要求的考生, 我院可以不予录取。

(二) 江苏省教育厅对我院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和注册, 并办理相关学籍变更手续。

(三) “专转本”学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我院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办理入学手续。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 我院将不予办理入学手续。“专转本”学生入学后, 统一转入本科三年级, 按我院全日制本科教学要求组织教学, 时间为贰年。

(四) “专转本”学生学费与我院同专业普招本科学生实行相同标准。

(五) 我院将“专转本”学生实际情况, 确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 单独编班组织教学。

## 六、学籍管理

(一)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专转本”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20〕12号)精神, “专转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二) “专转本”学生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 享受与我院普招本科生同等待遇“专转本”学生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在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包括选修课程）后，准予毕业，毕业时颁发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毕业证书，注有“专科起点本科”字样，并以“江苏大学京江学院”具印；对符合《江苏大学京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者，授予相关学士学位。

（三）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有重大疾病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学资格。

#### 七、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511-88780120

监督电话：0511-88979003

传真：0511-88780120

网址：<http://jjxy.ujs.edu.cn>

电子邮箱：[jjxyyb@ujs.edu.cn](mailto:jjxyyb@ujs.edu.cn)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长香西大道 537 号

八、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本章程由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